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 
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 號

修正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四條之一

部 長 徐國勇

###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，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，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，不適用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